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00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并于2018年12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030),于2019年1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30号)。

2019年1月8日,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接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中企华在执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中企华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根据《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第138号令)、《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2017年12月7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25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2030号),中止审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截止目前,中企华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Alpha Frontier Limited股权项目进行了复核,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复核程序,并出具了相关复核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企华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在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复核程序的基础上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恢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审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19-02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相关诉讼事项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相关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因工作人员疏忽,误将(2018)浙0106民初2505号案件的被起诉方之一“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写成了“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现更正如下:

公告正文更正前的内容:

2	(2018)浙0106民初2505号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顾静刚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351.55	一审判决

公告正文更正后的内容:

2	(2018)浙0106民初2505号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顾静刚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351.55	一审判决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25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2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公司已于2019年1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吴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影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贷款进行展期的议案》。

同意将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将于2019年1月31日到期的贷款人民币17,778.16万元展期至2019年7月31日,该贷款原担保方式不变。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出席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9-009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于近日共收到贺东威等31人劳动争议案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情况

(一)仲裁有关各方

申请人:贺东威等31人

被申请人: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仲裁机构名称:杭州市下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所在地:杭州市下城区

(二)仲裁事项的背景情况

2018年10月19日,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查封被申请人的办公场地以及办公场地内的办公设施设备和资料,浙江翰晟无法继续经营并无法支付工资,因此,导致本系列劳动争议案件。

(三)仲裁请求

贺东威等31人分别提出有关2018年10、11、12月份的工资、2017、2018年的业务提成、未缴纳的社保费用和公积金、个人所得税、报销费用、奖金以及经济补偿金,合共人民币约896万元。其中,贺东威提出业务提成473万元;徐建彬提出业务提成251万元。前述业务提成依据是否合理、真实尚需进一步核实及确认。

二、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将根据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仲裁申请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浙江翰晟已经聘请了律师处理该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市下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诉通知书;

2、杭州市下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5年8月5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经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委托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青财富”)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由昊青财富成立“摩恩共赢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摩恩共赢一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8,446,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23%,成交均价为11.83887元/股,成交金额为99,992,083.72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锁定12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于2017年1月4日届满。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延长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的情况

近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合竞价出售公司股票4,98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成交均价为15.91元/股。截至公告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459,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8%。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9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60万元左右,将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2018年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为14,160万元左右。

3. 2018年公司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P份额获得投资收益3,537万元,因政府补助获得收益约1,000万元。由此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6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160万元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3.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01.1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钢铁行业市场环境明显改善、焦炭价格持续上涨的有利时机,按照高水平、满负荷的方式组织生产,使得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同时,公司扎实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对标挖潜工作,公司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导致2018年度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明显好转。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18年公司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P份额获得投资收益3,537万元,因政府补助获得收益约1,000万元。由此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2018年度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0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1-12月生产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2018 年1-12月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18年1-12月
焦炭	产量(干基)	吨	1,966,959.41
	销量	吨	2,077,490.77
	收入	元	4,195,842,800.29
	成本	元	3,453,143,234.07
	毛利	元	742,699,566.22
	平均售价	元/吨	2,019.67
化工产品	产量	吨	155,386.74
	销量	吨	156,881.12
	收入	元	379,618,963.02
	成本	元	484,701,473.71
	毛利	元	-105,082,510.69
煤气	产量	万立方	77,691.27
	销量	万立方	21,911.64
	收入	元	175,111,934.87
	成本	元	331,948,214.20
	毛利	元	-156,836,279.33
	平均售价	元/万立方	7,991.73

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消耗量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18年1-12月
洗精煤	采购量	万吨	278.88
	消耗量	万吨	274.52
	采购金额	万元	393,480.43
	平均单价	元/吨	1,410.94

三、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9-016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7日至1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福君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3,434,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1,226,578股的比例为49.6936%;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36,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1,226,578股的比例为0.0894%。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1,226,578股的比例为0.0003%;其中,中小股东1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1,226,578股的比例为0.0003%。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3,436,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1,226,578股的比例为49.6939%;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37,99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1,226,578股的比例为0.0897%。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43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2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9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436,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7,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436,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7,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0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19年1月27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为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永彬先生、姚利辉先生、黄喜胜先生、易欢欢先生、王连宏先生、华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19年1月27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永泽先生、高岩先生、迟维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普”)为王阳、王朝、詹文焰(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185万元,担保期间至交易对手方房地产证办妥抵押登记并交付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保管之日止。同时,由深圳同仁妇产医院为交易对手方向德威普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次担保事项由深圳同仁妇产医院为交易对手方向德威普提供反担保。根据银行按揭贷款交易流程,由于在担保期限内,银行并未向交易对手方发放贷款,因此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永彬先生:1968年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职称。2008年12月至今任职于良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王永彬先生于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网信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富良投资有限公司、汉华公务机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汇良餐厅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王永彬先生通过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3,990,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王永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姚利辉先生:1981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高级经理、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姚利辉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控制的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姚利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黄喜胜先生:1975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发展银行,曾任上海卡友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德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上海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喜胜先生于2018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执行总经理,并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黄喜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692,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黄喜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易欢欢先生:1982年生,北京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曾任甲骨文(中国)战略咨询部高级经理,国金证券研究部执行总经理、计算机与互联网行业首席分析师,申万宏源证券董事总经理、研究所执行所长。现任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徐州淮海数据交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北京大学金融校友联合会副会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互联网金融中心副秘书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互联网分会副秘书长,中国证券业协会互联网专家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易欢欢先生自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易欢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陆小兰女士(出资比例为15.38%)的配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易欢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连宏先生:1968年生,大连理工大学计算力学硕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曾任大连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五一广场营销部经理,中保人寿大连分公司业务管理处副处长,中国人寿大连分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中国人寿大连分公司信息技术处处长,新华人寿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副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富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连宏先生自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王连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王连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华建强先生:1975年生,悉尼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银行总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UBS)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华建强先生自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亚联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华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华建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永泽先生:1950年生,会计学博士。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国会计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自2015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刘永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刘永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永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高岩先生:1970年生,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2009年10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2014年10月至今兼任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高岩先生自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高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高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高岩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迟维君先生:1963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工商银行大连市甘井子支行副行长、工商银行大连市沙河口支行行长、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行长、工商银行内审直属分局副局长。截至目前,迟维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迟维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迟维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旭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袁训明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2019年1月27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两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袁训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另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袁训明先生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月28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袁训明先生:1965年生,通信与电子系统硕士,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EMBA,电子信息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信息产业部电子五十四研究所、深圳市数字传输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袁训明先生于1998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监事,兼任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专家人才联合会理事。截至目前,袁训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经查询核实袁训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普”)将其名下房产西海岸大厦13A—13O出售,房产面积总计915.34平方米,出售金额合计人民币2,370万元。其中,西海岸大厦13A、13C、13D,合计建筑面积为273.34平方米转让给王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077,325.00元;西海岸大厦13B、13K、13L、13N、13O,合计建筑面积为296.08平方米转让给王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666,109.00元;西海岸大厦13E、13F、13G、13H、13I、13J、13M,合计建筑面积为345.92平方米转让给詹文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956,566.00元。2018年8月21日,德威普分别与王阳、王朝、詹文焰(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办理交易相关手续过程中,因承接交易对手方贷款的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的内部规定,德威普单次出售超过5套房产即按开发商售房处理,故德威普需为交易对手方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185万元,担保期间至交易对手方房地产证办妥抵押登记并交付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保管之日止。同时,由深圳同仁妇产医院为交易对手方向德威普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2019年1月28日,德威普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签署了《楼宇按揭授信协议》,德威普与深圳同仁妇产医院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詹文焰,身份证号码:35032119********10,住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马厂村。

2、王朝,身份证号码:35030119********19,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园南路1号海尚国际。

3、王阳,身份证号码:35030119********16,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园南路1号海尚国际。

以上三位被担保人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宝安支行申请按揭贷款共计人民币1,185万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关联关系:以上三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同仁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74549A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3180、3186、3188号

法定代表人:詹珍金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门诊)/外科(门诊);普通外